

项目名称：4G 执法记录仪采购

项目编号：（HNPC2019-047）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 方：海南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

生效日期：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海南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(HNPC2019-047) 的 4G 执法记录仪 项目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采购清单

序号	装备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执法记录仪	警翼	DSJ-5V (DSJ-JLY5VA1)	中国	台	200	4000	800000	含 1 套充电 套装 (配座 充 1 个, 电 池 1 个)
2	采集工作站	警翼	W5, 21T (ZCS-JLYW5, 21T)	中国	台	6	22000	132000	
3	应用服务器	警翼	PE-T 2201	中国	台	1	40000	40000	
4	电子管理证 据平台	警翼	DZZJ-BZ-5.1	中国	套	1	30000	30000	
总计金额		(小写)：1002000.00 元			(大写)：人民币壹佰万贰仟元整				

二、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

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

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(如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)。

三、价格构成

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部件的供应、配置、安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务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费用。

四、货物到达及保管

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(含法定节假日) 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(儋州市那大镇胜利路 106 号)。

到货时，甲方仅检查数量和外包装，而不确认货物其他内容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双方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；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谈判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货物经验收合格、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。

七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额为人民币¥1002000.00 元。（大写）壹佰万贰仟元整。

九、价款结算

1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凭乙方开据的国家税务机关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 ，即人民币¥9519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。

2、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起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%，即人民币¥501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伍万零壹佰元整。

乙方开户名称：海南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工行海南分行亿圣和支行

帐号：2201021909200051478

九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乙方提供 壹 年的免费保修期。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，如有重大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，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。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：乙方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，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，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乙方须提供常设 7*24 小时（含节假日）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。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，乙方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。

产品在安装、现场测试、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，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。

（本条可以另订附件，如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按照每日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，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解决，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3、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4、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5、按当地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。

6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：（盖章）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：儋州市那大镇胜利路 106 号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<u> 许 </u> 2019年 11月 30日</p>	<p>乙方：（盖章）海南美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 10 号 海南 DC 商业城二层 2126 号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<u> 张 </u> 2019年 11月 30日</p>
--	---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 吴法程
2019年 11月 30日



